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6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【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4067號、第61602號】及移送併辦【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40號（下稱併辦1）、第17789號（下稱併辦2）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90號（下稱併辦3）、第6622號（下稱併辦4）】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，知道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可以預見提供不明人士使用名下金融帳戶，將被用以收受詐欺所得，並且足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的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3時30分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台北101/世貿捷運站某出口，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【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，下稱中信帳戶】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交付不詳之人。不詳之人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的犯意，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匯款至中信帳戶，立刻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，由不詳之人取得詐欺所得，因此掩飾、隱匿犯

罪所得之去向（詐欺時間、方法、匯款時間、金額如附表一）。

二、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（除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外）訴由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丙○○已經於準備程序與審理對於以上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59頁、第67頁），與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（出處如附表二），並有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（偵54067卷第71頁至第75頁）及附表二所示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，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符合，應屬可信。因此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，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本案論罪法條：

1. 被告將中信帳戶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提供給不詳之人使用，該帳戶被用來作為不詳之人指示附表一所示之人匯款的工具，並沒有實際參與施用詐術或洗錢的行為，因此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」以及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」。

2. 被告提供中信帳戶給不詳之人使用（單一幫助行為）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（異種想像競合），並使不詳之人可以因此對附表一所示之人行騙，成功進行7次詐欺取財以及洗錢的行為（同種想像競合）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以幫助洗錢罪處斷（洗錢罪的最高法定刑比詐欺取財罪還要重）。

3. 檢察官雖然只有就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被害人的犯罪事實

起訴，但是既然附表一編號3至7所示被害人的犯罪事實與該部分存在裁判上一罪的想像競合關係，並且經過檢察官移送併辦（併辦1、2、3、4），自然是法院可以一併審理的範圍（起訴效力所及）。

（二）刑罰減輕事由：

1. 被告以幫助的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的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行為危害性相較於直接施行詐術、洗錢的行為人還輕，根據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被告的處罰。

2.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

(1) 被告行為以後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6日開始施行（112年6月14日公布），原規定：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則為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經過比較的結果，修正後規定比較不利於被告（要求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」都必須自白，過去只需要於「偵查或審判中」自白，即可減刑），因此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的規定。

(2) 被告於準備程序、審理均自白洗錢罪犯行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被告的刑罰。

3. 因為被告有多數可以減輕處罰規定的適用，依刑法第70條規定，遞減之。

（三）量刑：

1. 審酌被告具有一般智識與社會經驗，對於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應該有所認知，卻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，提供帳戶給不明人士使用，導致他人受到財產上損害，並造成國家追訴不法金流、查緝犯罪的困難，行為非常值得譴責，幸好被告最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不算太差，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省。

2. 一併考量被告沒有前科，於審理說自己高職畢業的智識程度，從事水電的工作，月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000元，獨居，要扶養4歲的未成年子女的家庭經濟生活狀

01 況，實際上沒有因為提供帳戶而獲得任何報酬，附表一所
02 示之人的損害一共是733萬8,807元，損害不算輕微，分別
03 與告訴人乙○○、庚○○、被害人己○○、丁○○以分期
04 付款方式達成調解約定，尚未給付任何款項，未與其餘被
05 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因素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6 並諭知罰金如果易服勞役的話，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
07 準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淑壬、黃偉、陳竹君、
11 謝肇晶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顏汝羽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柏榮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王道欣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2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0條、第339條、洗錢防制法第1
22 4條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24 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6 亦同。

27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9 （普通詐欺罪）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- 0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2 金。
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9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10 附表一：
11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、方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乙○○ (提告)	LINE 暱稱「和利客 服專員 No.168」， 於111年5月，添加 乙○○為好友，並 佯稱可加入「和利 客服專員公司」進 行投資，保證獲利 云云，致乙○○陷 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年7月7日 13時1分	20萬元
2	己○○	LINE 暱稱「jac k」、「湯芋好」、 「鐘建安」，於111 年4月12日15時，添 加己○○為好友， 並佯稱加入投資網 站【 https://www.mxyge.com/#/ 】進行 投資，保證獲利云	111年7月7日 12時24分	30萬元
			111年7月8日 9時27分	85萬元

		云，致己○○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	
3	壬○○ (提告) 【併辦1】	LINE群組「金玉滿堂」、暱稱「Celia」、「和利客服專員No.168」，於111年4月中旬，添加壬○○為好友，並佯稱下載投資股票平台APP「和利」註冊操作，保證獲利云云，致壬○○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年7月12日10時3分 (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時8分)	156萬8,807元
4	戊○○ 【併辦2】	LINE暱稱「理財顧問-劉秀芳」，於111年6月，添加戊○○為好友，並佯稱下載投資股票APP「和利」，保證獲利云云，致戊○○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年7月11日13時43分	215萬元
5	丁○○ 【併辦3】	LINE暱稱「陳心怡」、「和利客服專員No.168」，於111年5月，添加丁○○為好友，並佯稱加入「和利券商平台」進行投資，保證賺錢云云，致丁○○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年7月7日11時7分	20萬元
			111年7月8日15時57分	84萬元
6	庚○○ (提告)	LINE暱稱「陳心怡」、「鍾建	111年7月8日13時11分	91萬元

	【併辦3】	安」、「和利客服專員」，於111年5月5日（併辦意旨書誤載為5月3日），添加庚○○為好友，並佯稱加入「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群組可依指示操作投資以獲利云云，致庚○○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	
7	辛○○ （提告） 【併辦4】	Line 暱稱「陳曉芹」、「黃瑩」、「馬宗泰」，群組名稱「普羊萬寶理財交流9」，於111年4月22日，添加辛○○為好友，並佯稱下載投資APP「和利」操作股票，保證獲利云云，致辛○○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11年7月12日9時25分	32萬元

附表二：

對應犯罪事實	證據名稱	卷頁位置
附表一編號1 （告訴人乙○○）	乙○○於警詢證詞	偵54067卷第23頁至第26頁
	乙○○報案資料	偵54067卷第49頁至第50頁、第65頁至第67頁
	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	偵54067卷第45頁
	LINE對話紀錄	偵54067卷第39頁至第43頁
附表一編號2 （被害人己○○）	己○○於警詢證詞	偵61602卷第15頁至第17頁
	己○○報案資料	偵61602卷第51頁至第56頁

	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	偵61602卷第21頁、第25頁
	LINE對話紀錄	偵61602卷第27頁至第45頁
	詐騙網站	偵61602卷第47頁至第49頁
附表一編號3 (告訴人壬○○)	壬○○於警詢證詞	偵8640卷第8頁至第10頁背面
	壬○○報案資料	偵8640卷第11頁至第13頁、第25頁
	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	偵8640卷第17頁背面
	LINE對話紀錄	偵8640卷第19頁至第20頁
附表一編號4 (被害人戊○○)	戊○○於警詢證詞	偵17789卷第19頁至第20頁
	戊○○報案資料	偵17789卷第41頁至第45頁、第51頁、第57頁至第59頁、第61頁
	存提款交易憑證	偵17789卷第27頁
	詐騙網站	偵17789卷第21頁至第23頁
	LINE對話紀錄	偵17789卷第23頁至第25頁
附表一編號5 (被害人丁○○)	丁○○於警詢證詞	臺北市刑大卷第89頁至第91頁
	丁○○報案資料	臺北市刑大卷第121頁至第123頁、第153頁至第154頁
	公務電話紀錄單	橋頭檢4690卷第59頁
	上海銀行轉帳紀錄	臺北市刑大卷第143頁
	存提款交易憑證	臺北市刑大卷第145頁
	LINE對話紀錄	臺北市刑大卷第149頁至第152頁
附表一編號6 (告訴人庚○○)	庚○○於警詢證詞	臺北市刑大卷第55頁至第56頁
	庚○○報案資料	臺北市刑大卷第57頁、第77頁至第78頁
	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	臺北市刑大卷第83頁
	LINE對話紀錄	臺北市刑大卷第85頁至第87頁
附表一編號7 (告訴人辛○○)	辛○○於警詢證詞	萬華分局卷第9頁至第12頁
	辛○○報案資料	萬華分局卷第13頁至第14頁、第43頁、第57頁至第59頁
	交易付款結果	萬華分局卷第91頁
	詐騙網站畫面截圖	萬華分局卷第99頁至第119頁